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细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两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委托信托公司成立信维通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号及 2 号，其中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号及 2 号的规模上限分别为 260,000.00 万元（含）和 70,000.00 万元（含）。两个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信托计划合计自筹资金上限总额为 165,000.00 万元，合计资产管理计划上限为 330,000.00 万元。

2、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公司〈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云信-锐意 2017-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17,501,366 股，成交均价约为 39.51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 691,249,347.66 元，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比例 1.78%。

4、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1号的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资金规模上限为26亿元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号未正式成立，并于2018年6月5日终止（公告编号：2018-036）。

5、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云信-锐意2017-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出售公司股票17,471,366股，仍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0.003%。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云信-锐意2017-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17,501,366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卖出均价约为33.31元/股。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